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3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下午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何红心主席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符合首次授予激励资格，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名调整为208名，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由5,481万股调整为5,39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仍为609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090万股调整为5,999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0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个人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基本称职及以上，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